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45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仲偉

蔡譽彬

被告 歐思嫻即歐沛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依信用卡契約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71元，及其中12,612元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8月14日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,83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屬小額訴訟事件。又兩造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固約定：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

01 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。然本件僅原告為法人，  
 02 上開約款又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契約條款，依  
 03 上開規定，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之適  
 04 用。而被告於原告起訴前之111年7月29日住所地即已變更為  
 05 屏東縣萬丹鄉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考（見  
 06 本院卷第37頁）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  
 07 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  
 08 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  
 09 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 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 1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 17 書 記 官 林勁丞

18 附表：

19

附表：114雜小2455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2,77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2,612	114/8/2	114/8/14	(13/365)	15%			67.38
	小計									67.38
合計	12,838									